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9260號

聲 請 人 大義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有德

相 對 人 MABAI PHUMIWAT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當事人欄中關於相對人「NABAI PHUMIWAT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MABAI PHUMIWAT」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